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小調字第896號

聲請人 魏榮治

相對人 穗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政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為苗栗縣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法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蘇彥宇